

正本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灌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发包人（甲方）：灌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丰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灌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丰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灌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灌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灌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工程施工内容，详见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以五方（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验收（以下简称“五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元壹角叁分（¥1397680.13 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世祥。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灌阳县 签订。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备案单位壹份。

发包人(公章): 灌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丰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589224

地址: 桂林市灌阳县灌阳镇胜利路66号 地址: 平乐县平乐镇南洲新区东A-10区3号第二层

邮政编码: 541600 邮政编码: 54240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773-4212337 电话: 0773-3927888

传真: _____ 传真: 0773-3927888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支行

账号: / 账号: 660000022771500019